



高雄醫學大學

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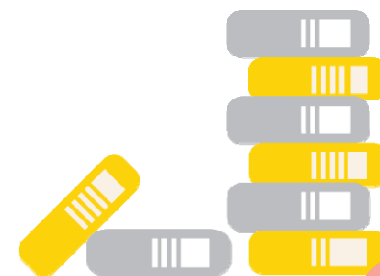
114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輔導

培養優質學生與成功未來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謝翠娟 組長

2025-09-05





高雄醫學大學

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課程資訊
- 二、學習輔導
- 三、教務法規與教務資訊



一、課程資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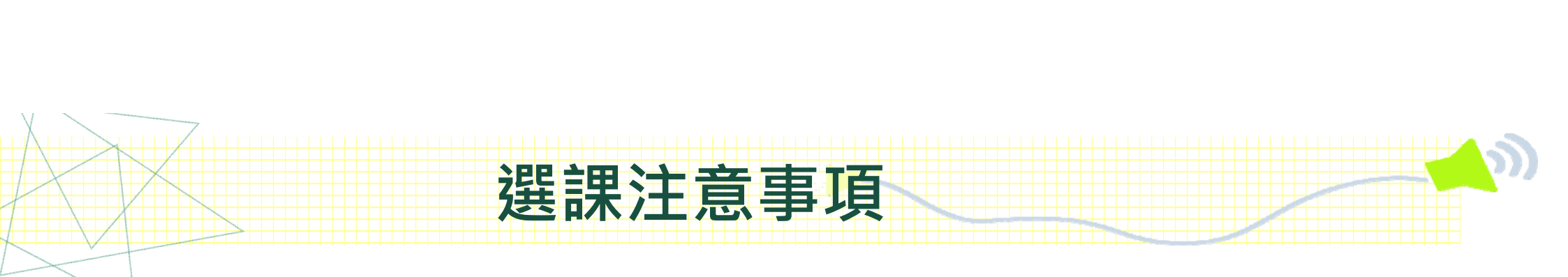
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程



※網路選課，請至本校資訊系統 **D.1.12a.網路選課_新版**

選課階段	時間
預選課	114年08月25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至09月05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止
第一階段加退選	114年09月08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至09月12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止
第二階段加退選	114年09月12日（星期五）20：00至09月19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止
人工加退選	114年09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時至09月26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

※參考法規：[學生選課辦法](#)



選課注意事項

- 詳讀「[學生選課辦法](#)」、「[選課須知](#)」及「[選課系統操作說明](#)」

■ 選課清單無紙化

- ✓ [選課結束後一週內](#)至學生資訊系統[D.1.22.課表查詢](#)確認選課內容，**無須再列印選課清單**
- ✓ 若接獲教務處電話聯繫或電子郵件（學校學生信箱）通知者，請於[通知後3天內](#)至教務處確認選課內容

■ 修習未開班課程之補救

- ✓ 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開班課程
- ✓ 電子郵件（學校學生信箱）通知修讀不開班課程與補救措施
- ✓ 不開班公告[3天內](#)至教務處填寫加退選單

選課Q&A(1/2)



Q1: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為幾學分?

A1: **【學士班】上限為二十五學分，下限為十六學分。**

惟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、醫學系第五學年及第六學年、牙醫學系第五學年、藥學系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、其餘學系第四學年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、下限為九學分。

牙醫學系第六學年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，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
【研究所】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。

Q2: 我想選的課為什麼在選課系統中找不到，或是無法選課?

A2: 請先確認該課程是否為外系所開設之課程。

課程若為外系課程，無法選讀的原因係因該課程並未開放其他學系學生選讀。若您因為個人學習規劃或修讀學分學程因素希望選修該課程者，可以於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期限內，經該課程授課老師同意後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讀。

※參考法規：[學生選課辦法](#)

選課Q&A(2/2)



Q3: 若當學期選課學分數已達上限，可以申請加修嗎？

A3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加修課程，**至多以二門為限**。

- 一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- 三、修讀雙主修。
- 四、修讀學分學程學生。
- 五、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。
- 六、轉系生。
- 七、轉學生。

Q4: 請問可以選修其他學校課程嗎？是否有相關規定？

A4：學生跨校選課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。

※參考法規：學生選課辦法、校際選課辦法

高醫大 × 中山大：跨校選課零學分費，雙主修與輔系機會無限



學生福利

- 跨校選課**免學分費**
- 多元課程資源共享
 - 醫學、理工、商管跨域修課

學習機會

- 跨校**雙主修**
 - 兼修第二專業
 - 提升職涯競爭力
- 跨校**輔系**
 - 增加跨領域知識背景
 - 擴展學習廣度與職涯彈性

學分抵免

■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跨校轉系所生。（不含校內轉系所生）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新生（含傳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）。
- 四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學位者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- 六、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- 七、海外中五學制畢（結）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。
- 八、校內轉系所生（未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提出該學分抵免者）。

-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註冊後加、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，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，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、大綱、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。



學分抵免辦法



學分抵免申請表

★114-1 辦理抵免，最後期限09/26(五)17:00 ★

期中停修制度

1

為照顧學生在學期中可能發生之學習適應問題，開放學生於**每學期第12至13週提出課程停修申請**，**至多2門課程(包含跨校選課課程)**；且停修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（大一至大三至少16學分、大四至少9學分）
★114-1課程停修申請：11月24日起至12月05日止

2

通過停修課程之科目名稱仍會記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列表中，並於成績欄上註記「W」。惟**該科目將不會有成績紀錄**，且學分數不會納入當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辦理停修退選後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

3

停修申請至WAC系統，[D.1.12b. 停修課程申請](#)

4

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本校學生選課辦法

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(1/2)



- 各應屆畢業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各學系畢業門檻等級

等級

學系

等同GEPT
中高級初試

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牙醫學系

等同GEPT
中級複試

職能治療學系、藥學系

等同GEPT
中級初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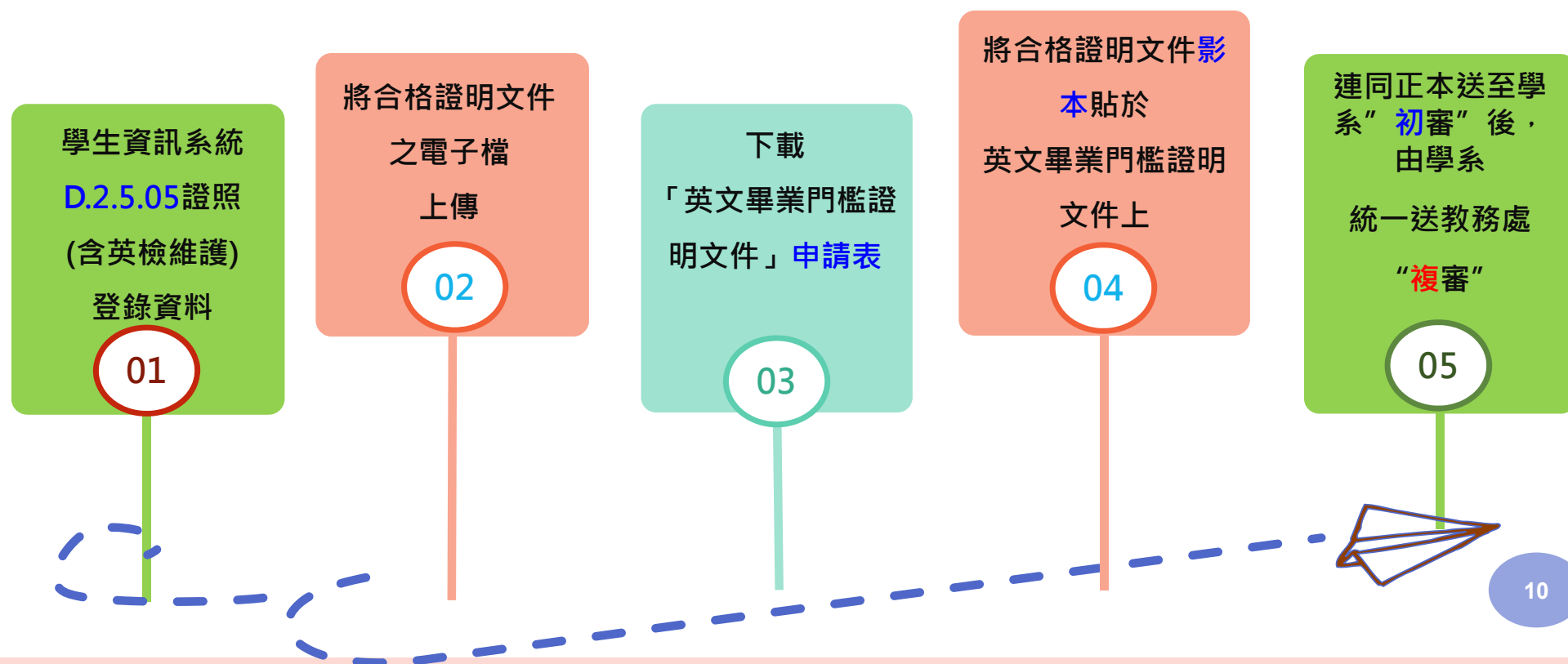
運動醫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口腔衛生學系、香粧品學系、護理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心理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、醫藥暨應用化學系、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



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流程(2/2)



※ 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修習進修英文課程無須檢附證明文件



114學年度校園行事曆



二、學習輔導



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(自主申請)(1/2)



期初/期中

- 特殊身分/高風險/預警燈號

填單

- **期初**：
 - ⑩ D.N.04.輔導意願調查及申請
 - ⑩ 僑生學業輔導(學務處生輔組調查開課需求)
- **期中**：D.1.26.期中預警及參加課後輔導維護
- **其他**：如於系統或調查時間外需要學業協助同學，請逕洽註冊課務組

媒合

- 教務處協助媒合課輔助理

個別輔導

- 課輔助理安排個別課業輔導
- ※教務處提供課輔助理及受輔同學雙方電子郵件，以利聯繫。

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(導師申請)(2/2)



成績異常

- 曾2次以上成績 $\frac{1}{2}$ 不及格(期初)
- 曾2次以上成績 $\frac{1}{2}$ 不及格+期中平均 $\leq 40\%$ 不及格
- 未曾有 $\frac{1}{2}$ 紀錄但本次期中預警 $\geq 50\%$ (預防措施)

通知導師

- 教務處提供名單予各學系以利導師瞭解

導師轉介

- 訪談後轉介
- 導師自主轉介

轉介/媒合

- 依據同學需求提供相應協助(例學業輔導、心理諮商等...)

四、教務法規 與教務資訊



教務相關法規與表單

• 法規

1. 學則
2. 學生選課辦法
3. 校際選課辦法
4.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5. 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
6. 學生轉系辦法
7.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8.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9.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10. 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



• 表單

1. 抵免學分申請表
2. 學分採計申請表
3. 延遲繳費申請單
4. 保留入學申請書
5. 校際選課申請書
6.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7. 休、退學申請書



更多消息，
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→

Thank you

